昆明市五华区人民医院2024年度预算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五财〔2025〕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积极组织，认真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科牵头负责协调各项目涉及的业务科室。财务科认真学习通知要求，深入理解设定的项目指标，积极协调各业务科室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总体概况

1.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概况：我院为区卫健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2.项目支出自评概况：自评37个项目（其中：区级项目7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26个、其他资金项目4个）、自评金额221927956.94元 （其中：区级资金3747069.10元，实际支出3287253.07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362987.84元，实际支出844416.90元、其他资金212817900.00元，实际支出99238701.67元），自评分≥90分的项目34个、90>自评分≥80分的项目3个、80>自评分≥60分的项目0个，自评分<60分的项目0个。

3.绩效自评全覆盖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44个，监控预算资金332817900.00元，本次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7个，自评金额为221927956.94元，已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其中：昆财教〔2023〕102号2023年上半年昆明市中小学体育比赛经费12000元、昆财社〔2023〕211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31800元为上年度结转项目，未在2024年第四季度运行监控表体现；一体化系统中自评信息填报处两个项目未自评，主要原因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00元因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故该项目已作废，且未在第四季监控表中体现；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120000000.00元项目因2024年度未开展，也未形成支出，故未进行自评，另8个项目涉及金额2938561.20元2024年度未开展，也未形成支出，未进行自评，一体化系统中未体现）

二、评价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

我院为区卫健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1. 区级项目支出

1.昆财社〔2023〕169号南博会专项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6000.0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医疗保障备勤人次15人次，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15人次，自评2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重大事故发生率为0，指标满分25分，实际未发生重大事故，自评25分；

1.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时效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实际得到提升，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南博会期间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专项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856.1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2分，自评32分，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血压患者签约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糖尿病患者签约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肺结核患者签约率不低于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其中：

体补助资金到位率100%，实际补助资金指标已到位，指标满分8分，自评8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团队考核兑付及时率100%，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30分，实际知晓率100%，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满意度100%，自评10分。

3.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100000.00元，执行金额2100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信息化建设指标值为5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5次，自评10分；

委托医废处置指标值为1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次，自评10分；

设备维修及租赁次数指标值为10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3次，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委托医废处置的合规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年度内，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专项资金改善医院运营资金压力指标满分30分，该项目资金改善了医院的运营资金压力，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辖区群众对医院的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0%，自评10分。

4.看守所门诊专项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7.03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500000元，执行金额1055040.07元，执行率70%，自评7.03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巡诊次数指标值为24000人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98000人次，自评10分；

药品及耗材采购次数指标值为8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2次，自评10分；

医务人员配备数量指标值为8人，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人，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羁押人员治疗覆盖面指标值为10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年度内，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维护羁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通过监管所的日常医疗工作，保障羁押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看守所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0%，自评10分。

5.卫生健康管理业务专项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4,000.00元，执行金额14,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慰问医生人数指标值为不低于100人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213人次，自评10分；

慰问护士人数指标值为不低于100人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39人次，自评10分。

参与医疗保障次数指标为不低于30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64次，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重大事故发生率小于等于1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未发生重大事故，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2024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卫生计生工作管理水平指标

卫生计生工作管理水平指标显著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结果为显著提高，自评15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医护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0%，自评10分。

6.2024年从业体检工作专项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6413.00元，执行金额86413.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完成辖区内娱乐业、餐饮业从业体检人数指标值为不低于10000人次，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0379人次，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体检的合格、合规率指标值为100%，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2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年度内，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预防传染病传播的效果指标值为效果良好，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预防传染性疾病在餐饮业、娱乐业等行业的传播指标值为效果良好，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良好，自评15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对辖区内餐饮业、娱乐业等行业从业人员的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7.昆财社〔2023〕211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31800.00元，执行金额318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发放到位率指标值为100%，指标满分5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职工工作积极性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满分30分，实际有所提高，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职工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三）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昆财社〔2024〕44号文新冠病毒感染过度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30159.00元，执行金额230159.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完成补助人数259人，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补助人数259人，评分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补助发放到位率100%，指标满分20分，实际发放到位率100%，评分2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所提高，指标满分30分，实际有所提高，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减轻新冠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39号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社会事务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89.39分，自评结果为良。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309200.0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或随访人次达到800人，指标满分10分，实际筛查或随访人次739人，自评9.39分。

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3500人，指标满分10分，实际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3794人，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准确率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0%，自评10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85%，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使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中长期，指标满分30分，实际达到中长期效果，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减轻新冠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180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30000.00元，执行金额230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不低于3000人，指标满分20分，实际管理人数3794人，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15分，实际服药率92.89%，自评15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15分，实际管理率90.57%，自评15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达到中长期，指标满分30分，实际达到中长期，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减轻新冠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36号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8800.00元，执行金额28800.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人数指标值为2人，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2人，自评2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培训合格率指标不低于85%，指标满分25分，实际达到100%，自评25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业务水平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指标满分30分，实际持续提升，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参培学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52号2024年卫生健康项目(基本民生)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200.00元，执行金额12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90%，指标满分30分，实际管理率100%，自评3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孕产妇死亡率0，指标满分20分，实际死亡率0，自评20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指标满分20分，实际持续提升，自评20分；

1.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指标满分10分，实际持续提高，自评1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68号2023年已脱贫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912.00元，执行金额912.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已脱贫受益人数指标值为475人，指标满分50分，实际完成475人，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已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指标值不低于90%，指标满分30分，实际达到90%，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签约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111号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68247.50元，执行金额68247.5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或随访人次指标值为1800人，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2103人，自评2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准确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25分，实际达到100%，自评25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心血管筛查对社会的影响指标值为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显著，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中长期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中长期提高，自评15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8号2022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省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1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09000.00元，执行金额109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11分，其中：

康复设备配备数量指标值为50台，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5台，自评11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康复医疗设备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5分，实际合格率100%，自评15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5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提升患者生活质量指标值为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显著，自评15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持续服务区域内患者指标值为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显著，自评15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67号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930000.0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信息系统维修维护次数指标值为3次，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0次，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信息系统稳定性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指标满分10分，实际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自评10分；

信息化设备购置合格率指标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达到10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患者就诊服务效率指标值为较上年上升，指标满分15分，实际较上年上升，自评15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信息化建设带来的影响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较上年上升，自评15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127号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5000.00元，执行金额5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40分，自评40分，其中：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指标逐步提升，指标满分20分，实际逐步提升，自评20分；

监测预警专业人员能力指标逐步提升，指标满分20分，实际逐步提升，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满分30分，实际有效提升，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传染病网络报告单位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5%，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133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200.0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人数3人，指标满分50分，实际培训人数3人，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基层卫生人员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指标满分30分，实际持续提升，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参培学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45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40000.00元，执行金额40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人数3人，指标满分15分，实际培训3人，自评15分；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时长100小时，指标满分15分，实际培训时长100小时，自评1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合格率9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基层卫生人员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指标满分30分，实际持续提升，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参培学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106号2024年第一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87.15分，自评结果为良。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102400.00元，执行金额96.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人次指标值为700人次，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415人次，自评22.1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25分，实际合格率98%，自评25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培训对象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能力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指标满分30分，实际逐步提高，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98%，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39号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防艾经费）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91000.00元，执行金额91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美沙酮维持治疗人次指标值7500人，指标满分20分，实际治疗人次7896人，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降低毒品依赖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20分，实际达到100%，自评2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1年，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提升患者健康水平指标值为中长期，指标满分30分，实际中长期，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教〔2023〕102号2023年上半年昆明市中小学体育比赛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2000.00元，执行金额12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医疗保障出勤人次年度指标为12人次，指标满分15分，实际12人次，自评15分；

配备药品种类年度指标为40种，指标满分15分，实际40种，自评1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重大事故发生率指标值为0，指标满分10分，实际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完成时限指标值为年度内，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医疗保障能力指标值为提升，指标满分30分，实际得到提升，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接种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180号2023重大传染病防控防治艾滋病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840.00元，执行金额884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美沙酮维持治疗人次指标值为8000人次，指标满分30分，实际完成8000人次，自评3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降低服务人群毒品依赖率指标值为显著降低，指标满分20分，实际显著降低，自评20分。

（4）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中长期，指标满分30分，实际中长期，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61号2024年已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9.91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94.00元，执行金额886.00元，执行率99%，自评9.91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4分，自评24分，其中：

重点监测对象签约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12分，实际完成80%，自评12分；

脱贫人口和重点签约对象受益人数指标值895人，指标满分12分，实际完成895人，自评12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3分，自评13分，其中：

已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3分，实际完成90%，自评13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3分，自评13分，其中：

服务团队考核兑付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满分13分，实际100%，自评13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已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30分，实际85%，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签约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84号2023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39.00元，执行金额139.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已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受益人数指标值为475人，指标满分50分，实际完成475人，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30分，实际85%，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签约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85%，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53号2024年脱贫人口重点、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9.98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018.90元，执行金额1016.90元，执行率100%，自评9.98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4分，自评24分，其中：

重点监测对象签约率不低于80%，指标满分12分，实际完成80%，自评12分；

脱贫人口和重点签约对象受益人数指标值895人，指标满分12分，实际完成895人，自评12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3分，自评13分，其中：

已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3分，实际完成90%，自评13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3分，自评13分，其中：

服务团队考核兑付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指标满分13分，实际100%，自评13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已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30分，实际85%，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签约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143号2024年第二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00000.00元，执行金额800000.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指标值为1个，指标满分20分，实际建成1个，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人才培养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5分，实际完成95%，自评15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年度培养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5分，实际完成值为90%，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指标满分10分，实际显著提升，自评10分；

中医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指标满分10分，实际显著提升，自评10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服务获得感指标值为大幅提升，指标满分10分，实际大幅提升，自评10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129号2024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结算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353.44元，执行金额353.44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重点监测对象签约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25分，实际95%，自评2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已签约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90%，自评20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已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30分，实际85%，自评30分。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签约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41号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8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39800.00元，执行金额398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3分，自评31分，其中：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71%，指标满分5分，实际43.3%，自评3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5分，实际94.8%，自评5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值为不低于79%，指标满分5分，实际97.53%，自评5分；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培训人数指标值为260人，指标满分8分，实际280人，自评8分；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时间指标值为2小时，指标满分5分，实际2小时，自评5分；

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指标值为不低于58%，指标满分5分，实际58%，自评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7分，自评17分，其中：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指标值为不低于65%，指标满分5分，实际完成85.25%，自评5分；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签到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7分，实际完成90%，自评7分；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人员考试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5分，实际完成90%，自评5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不断提高，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不断提高，自评15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41号文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471.50元，执行金额1471.5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新生儿筛查遗传代谢病筛查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5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5分；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5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足跟血采集完成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血氧饱和度监测和心脏听诊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新生儿健康素养水平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不断提高，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指标满分15分，实际不断提高，自评15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111号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项目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53652.50元，执行金额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或随访人次指标值为1800人次，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1800人次，自评25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5分，自评25分，其中：

心血管疾病筛查准确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25分，实际完成90%，自评25分。

（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心血管筛查对社会的影响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15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15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4〕134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5700.00元，执行金额57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人数指标值为4人，指标满分50分，实际完成4人，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落实临时性工作补贴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30分，实际100%，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昆财社〔2023〕8号县级医院薄弱专科建设专项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91000.00元，执行金额91000.00元，执行率0%，自评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50分，自评50分，其中：

医务人员配备数量指标值为30人，指标满分50分，实际完成30人，自评50分。

（3）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提升患者生活质量指标值为显著，指标满分30分，实际显著，自评30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四）其他项目支出

1.医院运维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单位自有资金，自评分99.69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40000000.00元，执行金额40000000.00元，执行率100%，自评10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诊疗人次指标值为不低于100000人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45246人次，自评10分；

出院人次指标值为不低于6000人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8530人次，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医疗纠纷发生率指标值为不高于1%，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0%，自评10分；

床位使用率指标值为不低于7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68.44%，自评9.69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维持医院正常运营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30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职工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单位自有资金，自评分96.76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37000000.00元，执行金额25000000.00元，执行率68%，自评6.76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采购药品批次指标值为不低于12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2次，自评10分；

采购卫材批次指标值为不低于12次，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2次，自评1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采购药品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采购卫材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减轻患者药品负担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30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新院区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单位自有资金，自评分83.45分，自评结果为良。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27737900.00元，执行金额26187500.00元，执行率21%，自评2.05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11.40分，其中：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值为100台/套，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4台/套，自评11.4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20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值为年度内，指标满分10分，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30分，自评30分，其中：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指标值为效果显著，指标满分30分，实际效果显著，自评30分。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患者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10分，实际完成100%，自评10分。

1. 印刷服务采购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单位自有资金，自评分96.40分，自评结果为优。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80000.00元，执行金额51201.67元，执行率64%，自评6.4分。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满分20分，自评20分，其中：

印刷数量指标值为100000份，指标满分20分，实际完成100000份，自评20分。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印刷质量指标值为字迹清晰、页面完整，指标满分15分，实际字迹清晰、页面完整，自评15分。

（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印刷及时性指标值为72小时印刷完成，指标满分15分，实际按时印刷完成，自评15分。

（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满足患者及医生病程记录指标值为不低于80%，指标满分15分，实际100%，自评15分。

（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自评15分，其中：

患者病历及病程记录查阅指标值为长期，指标满分15分，实际长期能够查阅，自评15分。

（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评10分，其中：

临床科室对印刷记录单的满意程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5%，指标满分5分，实际完成100%，自评5分；

医生、患者对病程记录单的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90%，指标满分5分，实际完成100%，自评5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

我院为区卫健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项目支出

我单位在项目建立、运行和自评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逐级报批，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各项工作，基本达到了全面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和目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持续改进。

1.预算系统操作人员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熟悉，造成建立项目时设置的绩效指标分值不合理，未满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应不超过90分的基本条件，对项目自评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

2.预算系统操作人员与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时，没有深入理解指标涵义，造成在监控项目运行情况时取数困难或产生歧义，对项目自评工作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四、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在2025年预算管理工作中，将在以下两个方面作出重点改进。

1.要求预算系统操作人员认真学习《昆明市五华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五财〔2022〕75号），学深悟透关于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释义和分值设置规则，赋予各指标不同的分值权重，以体现各指标的差异。

2.要求预算系统操作人员与相关业务科室紧密合作，认真领会上级文件精神，依据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并设计合理、易操作的评分标准。也可根据项目特点，另行设计一些能够体现项目核心、有针对性、容易识别、易于理解的指标，便于后期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医院（盖章）

2025年3月26日